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482号

申请执行人邹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委托代理人熊[]，上海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姚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金山区[]

本院在执行邹[]与姚[]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
执行人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6民初8323
号民事调解书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
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姚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控江路802
弄4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卫 国
审 判 员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钱 明 杰